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保險字第82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志佶

訴訟代理人 黃智絹律師

被告 曉洋航運有限公司 (BLUE OCEAN SHIPPING CO., LTD.)

法定代理人 林錦祥

被告 上海錦江航運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JIN JIANG SHIPPING (GROUP) CO., LTD.)

法定代理人 庄曉晴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慧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所為之判決，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三、(七)第八行至第九行、事實及理由欄四第二行關於「105萬元」之記載，均應更正為「126萬元」。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2 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04 書記官 吳華瑋